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2025〕47号

关于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 航天北路（武船三路-涨渡湖大道、学林路- 武船四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武汉航天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北路（武船三路-涨渡湖大道、学林路-武船四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列入2025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区属国有企业项目第19项），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二、项目名称

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北路（武船三路-涨渡湖大道、学林路-武船四路）工程

三、项目建设地点

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双柳街）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航天北路（武船三路-涨渡湖大道、学林路-武船四路）并配套排水、交通等附属工程。新建道路为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道，全长约 2453.78 米，红线宽度 30 米，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分两段进行建设。

武船三路-涨渡湖大道段，西起武船三路（K0+035.555），东至涨渡湖大道（K1+674.473），长 1638.92 米。

学林路-武船四路段，西起学林路（K0+035），东至武船四路（K0+849.862），长 814.86 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及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等附属工程。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核实，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2980.6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575.01 万元，勘察费 110.66 万元，设计费 297.81 万元，监理费 210.89 万元，专项费用（含征地、管线入地等）7659.93 万元，预备费 1108.06 万元，其他费用 1018.32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单位自筹。

六、项目业主

武汉航天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联审平台项目代码：2502-420117-04-01-969030

八、项目建设工期：8 个月

九、有关要求

（一）投资不得用于建设办公用房和购置公务用车、办公用品。

（二）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三）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不得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禁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严格按照《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等新工艺、新业态、新材料进行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杜绝危害社会稳定或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落实项目投资报送专人制，确保项目开工后第一时间报送统计局入库。

（四）经新洲区国资监管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函件批复（《关于同意武汉航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无偿换转的批复》），武汉滨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鄂（2025）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土地资产无偿划转至武汉航天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公司均为武汉航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宗土地为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北路（武船三路

-涨渡湖大道、学林路-武船四路)工程的建设用地,项目随土地同步划转,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与原可研批复相同)。因项目、土地权属变更需要,重批可研,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以新批复为准。原滨港公司名下项目建议书批复(新发改投〔2023〕22号)、可研批复(新发改投〔2023〕316号)和初设批复(新发改投〔2024〕143号)按流程存档。

(五)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备注:本文件有效期贰年)

附件: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建设工程名称：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北路（武船三路-涨渡湖大道、学林路-武船四路）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

以上招标方式及范围的核准意见依据为项目投资估算审核表。请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开展项目工程、设备、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的招标工作。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 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